

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、澳門特區成立 20 周年

2019 基本法環山跑比賽章程

主辦單位：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

協辦單位：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署、澳門熊貓體育會

贊助單位：澳門基金會

目的：宣傳基本法，響應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大眾體育的施政方針。

比賽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

比賽時間：早上 9:00 開賽(開賽前半小時到場報到檢錄，具體時間請參閱賽程表)

領取賽程表及號碼布時間：10 月 21 日-25 日(基本法推廣協會辦公時間內)

比賽地點：松山環山馬路(一圈約 1700 公尺)

參賽資格及組別：凡符合以下年齡並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均可參加

(1)個人賽分男、女子組；年齡組別如下：

A 組：2004 年至 1994 年出生者(15-25 歲)

B 組：1993 年至 1984 年出生者(26-35 歲)

C 組：1983 年至 1974 年出生者(36-45 歲)

D 組：1973 年至 1964 年出生者(46-55 歲)

E 組：凡 1963 年或之前出生者(56 歲或以上)

(2) 接力賽：每隊 4 人，年齡總數不少於 118 周歲；至少有一位正選女參賽者，另可報後備 1 人；

(3) 學生組接力賽：每隊 4 人，年齡介於 15-25 歲學生；至少有一位正選女參賽者，另可報後備 1 人；

比賽路程：個人賽松山一個圈；接力賽、學生組接力賽松山兩個圈。

比賽名額：500 人(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)

獎項：個人賽、接力賽及學生組接力賽各設有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獎金如下：

個人賽：冠軍：獎金 1,500 元及獎盃一個

亞軍：獎金 1,000 元及獎盃一個

季軍：獎金 500 元及獎盃一個

第四名及第五名：獎金 300 元及獎盃一個

第六至第十名各得獎盃一個

接力賽、學生組接力賽：冠軍：獎金 3,000 元、獎盃一個及個人獎牌

亞軍：獎金 2,000 元、獎盃一個及個人獎牌

季軍：獎金 1,000 元、獎盃一個及個人獎牌

第四名及第五名：獎金 500 元、獎盃一個及個人獎牌

第六至第十名各得獎盃一個及個人獎牌；

*所有參賽者完成賽事後均可憑號碼布領取基本法答卷一份，完成答卷可獲紀念品乙份。

比賽規則：

-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個人賽或接力賽、學生組接力賽及只可代表一隊參加接力賽；參賽者不可同時參加接力賽和學生組接力賽。所有報名一經確認後，不得取消及要求退款，亦不得轉讓他人。
- 個人賽報名人數如超過 30 人之組別，主辦單位將分組進行決賽，以時間決定名次。
- 接力賽報名隊數如超過 12 隊，主辦單位將分組進行決賽，以時間決定名次。
- 參賽者須將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布扣於胸前當眼處，缺號碼布者不可進行比賽。
- 各參賽者應依照主辦單位指示的比賽路線作賽，並遵守工作人員沿途指示，如有違規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主辦單位若對參賽者身份有懷疑，有權即時查核其身份證明文件或副本。
- 參賽者凡於開賽時未能出席者，則作自動棄權論。
- 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非已報名的參賽者參賽，該參賽者或該參賽隊伍會被取消參賽資格，所有成績亦被取消及收回所得獎項。
- 如參賽者未能完成全程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，並且不會獲頒任何獎項。
- 參賽者棄權或被取消參賽資格，所繳交的報名費用將不會獲得發還。

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澳門幣 20 元正，接力賽、學生組接力賽每隊 40 元正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報名日期：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

索取比賽章程及參加表格：www.basiclaw.org.mo 下載，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會址、市政署轄下市民服務中心、澳門基本法紀念館、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及達威獎品公司索取。

查詢電話：28727338 傳真：28727368 電郵 adlbm@macau.ctm.net

報名手續：填妥之參賽表格及個人健康聲明書（學生組接力賽需出示學生證副本）及一併遞交。

報名地點：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秘書處（羅利老馬路 4-6 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，盧九公園正門往交通部方向）。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，下午二時至五時半，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）。

附則：

- 參賽人數少於 3 人或 3 隊者之組別，該項目將予取消。

- 所有參賽者在參加賽事前，必須瞭解個人體能及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賽，並應作賽前練習。參賽者在賽事途中，如感身體不適，請即通知主辦單位，工作人員將盡力協助。參賽者一經報名即表示同意為其身體狀況適合參賽，並為其在賽事中出現之健康變化，承擔全部責任。
- 如比賽當日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/暴雨警告信號或當天情況不宜比賽，大會不會另函通知，詳情請留意本會網頁及電台消息。
- 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比賽，報名費將予退還。
- 是次活動所需收集之個人資料均根據 8/2005 號法律進行，並只作為是項活動之用，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只作活動宣傳用途及作為賽事資料(隊名及選手姓名)公佈，可能刊登報章或電子媒體，敬請知悉。
-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項賽事之所有規章的修改及解釋權，並對任何有爭議之處保留最終決定權。